

中共江苏大学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文件

图总支〔2010〕20号

签发：刘红光



关于“贯彻江大委〔2010〕45号文件精神”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为更好地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落实好省委组织部《关于检查〈若干规定〉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》（苏组通〔2010〕93号）提出的“班子成员精通，中层干部熟知，教职员工了解”的要求，学校发布了江大委〔2010〕45号文件《关于转发〈江苏省高等学校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，为贯彻文件精神，图书馆党总支按学校要求，各支部与各部门在本月15日前组织专题学习，并做好记录（学习文件《江苏省高等学校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江苏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》附后）。

图书馆党总支

2010年12月5日

主题词： 党委领导 校长负责制

校 对： 朱安青